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3237

债券简称：佳禾转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佳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58元/股）的130%（即17.65元/股）。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佳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佳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佳禾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5年6月1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佳禾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佳禾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2号《关于同意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

转换公司债券10,04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088,444.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911,555.61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127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24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禾转债”，债券代码“12323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1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75元/股。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9日起由原21.75元/股调整为21.6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向下修正“佳禾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佳禾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5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

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佳禾转债本期债券利率为 0.2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13.58 元/股）的 130%（即 17.6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佳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佳禾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鉴于“佳禾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佳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佳禾转债”再次触

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6月1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佳禾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佳禾转债”的情况以及未来六个月减持“佳禾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佳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易“佳禾转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33,152	0	3,133,152	0
严帆	实际控制人、董事	332,304	0	332,304	0
严凯	董事兼副总经理	712	0	712	0
合计		3,466,168	0	3,466,168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佳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佳禾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佳禾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佳禾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佳禾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

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佳禾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佳禾转债的核查意见（更正后）。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